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新北二中人新聘字第 101-01 號

- 一、台北縣立二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須要，茲敦聘 以下簡稱以：乙方）為本校 教師。
- 二、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立。
-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 (一) 聘任期間:本次聘任為 初聘，聘期 1 年。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兼任職務:兼職另聘，期間:**年
(兼任職務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視為本聘約之附件。)
- 四、乙方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持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工作，並享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
甲方亦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予之福利與權益。
- 五、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六、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及依需要所指派之行政工作之義務，並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
- 七、乙方不得私自糾集學生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校外兼課補習。
- 八、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並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有關法令，否則應予遵守。
- 九、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之需要，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人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借調之期限以兩年為限，惟服務本校未獲長期聘任之教師，不得提出同意借調之要求(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接受本校聘約後，如無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原因，應最少服務本校二年以上，不得以任何原因請求應其他學校聘約(其因結婚、父母子女重病致生活顯生不便者，不在此限)，其違反本約定者，甲方得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不予同意其離職，乙方如因此而不能取得甲方之離職證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一、乙方接受本校聘約，應至少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有關學經歷證件及原離職學校所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其未獲原學校同意離職，或隱瞞事實者，縱審核當時未為察覺，誤行錄取，甲方仍應立即依法予以解聘，乙方不得異議(非初聘人員不適用本條規定)。
- 十二、乙方於聘約期滿之日前，且無本約第十條所定情由者，其有另求他職之意，應於每年五月卅一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其異動不成功者亦同)，乙方如不善盡前述告知之義務並獲得甲方同意者其經甲方察覺擅自報名參加它校甄試者，甲方對於乙方所佔職務即以列缺另聘新人，該續聘之權利不予保留，乙方不得以未獲新學校聘約為理由，要求返回甲方學校任職。
- 十三、甲方應於續聘、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簽約日期、地點)通知乙方；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定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其逾期之原因如係本約第十二點或不可抗力之緣由者，不在此限。
- 十四、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其於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 十五、本聘約所定未盡事宜，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台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有制定及修改時，應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六、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聘約含附件如下：(如無則免) 附件效力等同聘約本文。
- 十八、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附記：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及防治，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暨台北縣政府 95 年 2 月 22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50097355 號函等規定辦理

立合約人：

甲方：台北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鍾 兆 晉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附記 2：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者，優先依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理。